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865號

抗 告 人 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元

上列抗告人即相對人與相對人即聲請人陳富俊間本票裁定事件，
相對人即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
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抗告理由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